跟蹤騷擾防制法與相關處遇作為

講師：黃翠紋

中央警察大學警察政策研究所專任教授

黃翠紋簡介

一、**研究專長**：性別主流化、性別議題與執法、性別暴力防治、刑事政策。

二、**個人學、經歷**：

（一）**現職**：中央警察大學警察政策研究所專任教授。

（二）**學歷**：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

（三）**主要經歷**：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暨警察政策研究所教授兼主任暨所長、國家文官培訓所講座、考試院性別平等會委員、海洋委員會人權諮詢小組委員、國防部人權諮詢小組委員、行政院人權諮詢小組委員、內政部犯罪預防中心委員、內政部警政署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陸軍司令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陸軍司令部官並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桃園市政府衛生局醫師懲戒委員會委員。

大綱

壹、跟蹤騷擾定義

貳、跟蹤騷擾防制法主要內容

參、跟蹤騷擾處遇作為

壹、跟蹤騷擾定義

壹、「防制」與「防治」有何差異？性別暴力專法，有哪幾個法規使用「防制」？哪幾個法規使用「防治」？

貳、何謂跟蹤騷擾?與其他性別暴力案件之關聯性為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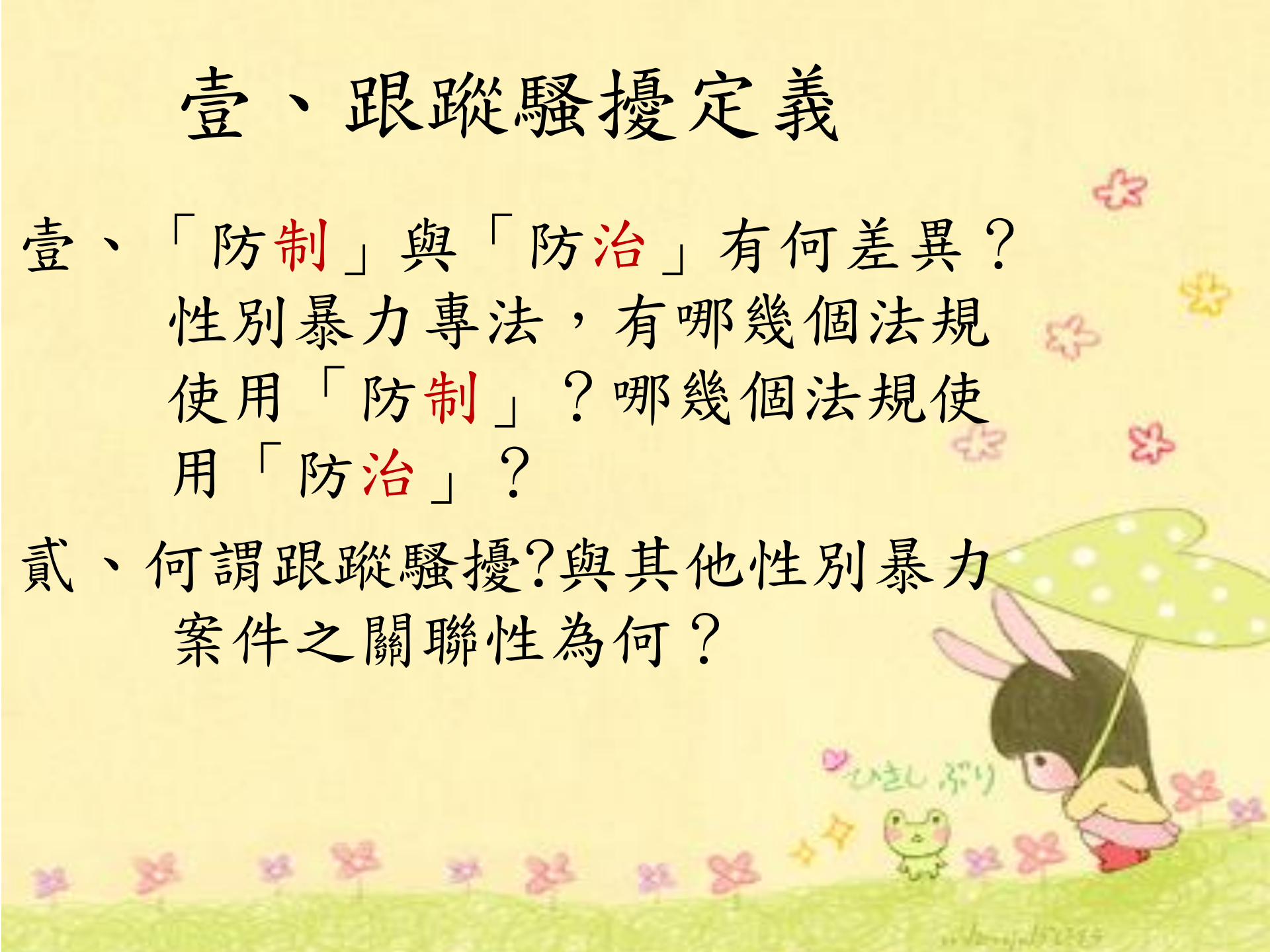

一、性騷擾的特徵

(一)與性或性別有關：包括以下二類：

1. 意圖獲取利益之性要求行為，而具有「性本質」的特性，例如：以手觸摸被行為人的大腿、胸部或是強吻等。
2. 戲弄、威脅、恐嚇、攻擊等具有與性或性別有關的敵意行為例如：侮辱特定性別之人的言語舉止。

(二)讓被行為人感到不舒服：根據研究顯示，性騷擾的被行為人在性騷擾行為發生當下或是之後，也可能像被性侵的婦女一樣，會因而感到羞辱、被貶損、窘迫或覺得自己很低賤以及憤怒難平，甚至產生難以釋懷的共犯感。

(三)嚴重者影響被行為人就業/就學之機會或表現：遭受性騷擾對被行為人的身體並不像遭受性侵害的被行為人一樣，會受到嚴重暴力對待，但是在其心理層面上卻可能有著相同的侵害程度。

二、性騷擾的決定因素

※性騷擾的決定因素，在於被性騷擾當事人是否受到影響，而不是以騷擾者的意圖為準據。衡量「合理者」此一概念時，應考慮二個客觀標準

(一)「合理個人」(reasonable person)：該種狀況（可能是性騷擾狀況）下，一般常人（不分性別），會持有的、符合當代的、合理、理性、公平、公正而適當的觀點。

(二)「合理女性」（reasonable women ）：一般女性所認知的觀點。

三、跟蹤騷擾行為的特徵(1/2)

※跟蹤騷擾行為：「一個人持續騷擾另一個人，反覆強加不受歡迎的通信和/或聯繫」。

特徵

行為具有重複性或系統性，被害人則將這種行為視為煩人、威脅、恐懼或感到不安。

※兩造關係：不到四分之一的女性被害人和大多數情況下，跟騷行為發生在親密關係持續中，只有不到一半的跟騷案件發生在關係結束後；76%被親密伴侶謀殺的女性在被害前的一年中，曾經被該罪犯跟騷過。

三、跟蹤騷擾行為的特徵(2/2)

(一)行為態樣：監視、生命入侵、恐嚇，以及破壞或干擾被害人的生活。

(二)引起被害人的恐懼或擔心性別暴力：評估恐懼的合理性時應包括：1.隱性或顯性威脅；2.這些威脅的背景，以及3.被害人的恐懼或擔憂。

(三)不受歡迎的行為：被害人有明確的意思，希望跟騷行為能夠停止，但行為人仍然堅持其行為

貳、跟蹤騷擾防制法主要內容

一、跟騷行為外國立法狀況？

二、臺灣跟蹤騷擾防制法主要內容？

一、跟騷行為外國立法例(1/3)

※美國有關跟騷行為立法歷程

1990年加州頒布世界第一部跟騷防制法

1993年，美國國會指示司法部的國家司法研究所制定「模範跟騷防制法」

2007年，國家犯罪被害人中心更新1993年的模範跟騷防制法

2013年，因應「對婦女暴力防治法」實施，模範跟騷防制法隨之修正。

一、跟騷行為外國立法例(2/3)

※歐洲國家有關跟騷行為立法歷程

1997年英國仿效美國制定「騷擾防制法」專法，將騷擾行為定為刑事犯罪

西歐部分國家也在1990年代引入類似跟騷防制法規範

2011年，歐洲委員會制定「防止和打擊暴力侵害婦女行為及家庭暴力公約」，2013年生效。第34條要求締約國將跟騷行為定為刑事犯罪。

一、跟騷行為外國立法例(3/3)

加州—跟騷相關防制法

- 故意、惡意且反覆地實施...並意圖使人感到恐懼
- 無令狀逮捕、民事保護令
- 犯罪化、司法介入

英國--免受騷擾保護法

- 知道行為構成騷擾，至少兩次
- 保護令或臨時保護令
- 犯罪化、司法介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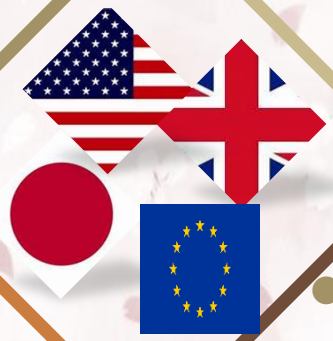

- 以戀愛感情、其他好感或該等感情無法滿足時之怨恨為目的
- 警告、禁止命令
- 犯罪化、警察介入

日本纏擾行為規制法

- 無故持續、反覆實施，足以嚴重侵害他人生活作息。
- 民事保護令
- 犯罪化、司法介入

歐盟大多數國家--暴力防範法及刑法

二、我國跟蹤騷擾防制法立法沿革

源自社維法

2016.06.24-2019.04.30

- 違序者行政處罰(罰鍰)
- 行政、民事保護令

奠基性平三法

2019.05.01-2021.11.19

- 調查成立性騷擾行為後再犯即成罪
- 由法院核發保護令

跟騷行為犯罪化

2021.12.01-迄今

- 跟騷行為即犯罪
- 警察書面告誡前置原則
- 由法院核發保護令

三、我國跟蹤騷擾防制法之重要內涵(1/3)

※本法全文 23 條；自2022年6月1日施行。

※保護對象(§3)

1. 涉及性或性別

2. 對特定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同居親屬或與特定人社會生活關係密切之人，以前項之方法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無關之各款行為之一，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亦為本法所稱跟蹤騷擾行為。

三、我國跟蹤騷擾防制法之重要內涵(2/3)

與性或性別有關

違反意願
心生畏怖
影響生活

針對特定人

反覆實施
跟騷行為

§2 部會權責
§3 行為定義
§4 書面告誡
§5 保護令聲請
§18、§19 罰責
§21 預防性羈押

111年6月1日生效施行

三、我國跟蹤騷擾防制法之重要內涵(3/3)

跟蹤騷擾罪（§18Ⅰ）亦可調取通聯

§18 Ⅳ：調取通聯不受通保法第11條之1第1項限制

跟蹤騷擾罪 §18 I（須告訴乃論）

1年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0萬元 以下罰金

加重跟蹤騷擾罪 §18 II

5年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50萬元 以下罰金

違反保護令罪 §19

3年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30萬元 以下罰金

參、跟蹤騷擾處遇作為

一、心理健康狀況與持續跟騷行為之關聯性

二、跟騷行為人治療方式

三、跟蹤騷擾風險管理與處遇作為

四、各國跟騷行為人處遇實施概況

一、心理健康狀況與持續跟騷行為之關聯性(1/2)

(一)過去研究在在顯示，如果單靠法律制裁往往無法有效防止跟騷行為，因為如果不對跟騷者進行治療，將無法根本解決肇生跟騷行為的根本問題。

❖Eke、Hilton和Meloy（2011），以78 名警察機關所受理的跟騷案件加害人為對象，追蹤他們在警察機關介入後9年期間的再犯率，被診斷患有精神疾病的跟騷者再次成為投訴人而與警察接觸的次數比較更高。

❖McEwan和Strand（2013）從澳洲墨爾本的一家社區心理診所招募211名跟騷者(其中，10% 為女性；平均年齡為35歲；有71名為有親友關係)為對象，調查陌生人和熟人間跟騷樣本中心理健康狀況的性質和盛行度，以及心理健康狀況是否跟騷行為重複性及持續時間有關。研究發現，精神疾病與跟騷行為持續時間的增加顯著相關；而患有人格障礙者出現多次跟騷行為的可能性是其他人的兩倍。

一、心理健康狀況與持續跟騷行為之關聯性(2/2)

(二)雖然相關研究呈現不一致的情況，但共識是：當將心理健康作為風險因素評估時，必須考慮的一個重要因素是：被害人和跟騷者之間的關係。再者，不管所得研究結果為何，將跟騷者的心理健康狀況納入風險評估因素並實施相關處遇措施則是所有研究者都有共識。

二、跟騷行為人治療方式

(一)有關跟騷者的治療方式，有學者主張應該依照跟騷者的動機而異。例如Mullen、Pathé和Purcell (2001)的研究最常被引用。

(二)但有其他學者認為，所有跟騷者都具有基本的心理特徵和缺陷，不論跟騷者的動機為何都需要將其作為治療的目標。

(三)就治療效果而言，Rosenfeld、Galietta、Foellmi等人(2019) 將109位接受心理治療的跟騷者為對象，並隨機分配到辯證行為療法以及認知行為療法，進行為期 1 年的監測，研究發現，與未接受治療的跟騷者相比，再犯罪率相對較低，但治療完成率或自我報告措施的變化則2組沒有差異。

三、跟蹤騷擾風險管理與處遇作為

(一)有關暴力風險評估之演變，歷經四次變革，晚近是透過識別「犯罪需求」並全程管理，其主要目標是融合「風險-需求-回應模型，加強對有效治療原則的遵守並促進臨床監督，以強化犯罪者的再犯預防效果。

(二)就跟騷者處遇措施而言，已有許多證據強調處遇措施必須遵守風險-需求-回應模型之原則，將可以減少各種跟騷者群體的累犯。

四、各國跟騷行為人處遇實施概況

(一)德國在2008年推出一項名為「停止跟騷」預防方案；

(二)澳洲在2004年，將原有的跟騷者治療診所，轉型為「問題行為計畫」。

(三)在丹麥，於2018年設置跟騷中心(Stalking Centre)。

(四)英國於2018年所堆動的「多機構跟騷處遇計畫」，其中一項計畫目標即是強化對跟騷者的處遇治療。

(五)在臺灣，根據跟蹤騷擾防制法第2條第2項第3款「衛生主管機關：…提供經法院命完成相對人治療性處遇計畫。」➡目前尚未有相關個案接受處遇計畫。

報告結束

敬請指教